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00號

原　　告　羅傑曨

被　　告　耀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順發

訴訟代理人　蘇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下同）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38萬元及其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

停放在新竹縣湖口鄉信義街新湖好室工地旁，被告於2月6日施作水泥灌漿工程時，因施工過程管理不當，致施工時水泥噴濺附著至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漆面遭侵蝕及玻璃污染，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經修車場估算其烤漆費用高達238,000元，惟因被告態度消極，原告恐先代墊維修費用後，被告拒絕賠償，故而未進行修繕。原告因長期未能使用系爭車輛，經濟上難以繼續負擔另行租車之費用，不得已於115年7月14日將系爭車輛以當時現況出售38萬元，原告係於114年4、5月間以二手車價60萬元購得系爭車輛，若無本件事故，原告出售之價格應可更高，故而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之減損18萬元。又原告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自115年3月2日起至同年7月13日止，支出租車代步費用201,000元(每日1,500元x134天＝201,000元)，合計381,000元，原告僅就其中38萬元為請求。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述變更後聲明所載。

二、被告之答辯：被告係將水泥施作外包給泥作工班，原告應向泥作工班請求。又被告不知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工地，因當時風大，加上泥作時會有細水泥渣掉落，工地圍籬已貼有告示，並用三角錐警示，請民眾不要停放車輛，原告卻仍將系爭車輛停放工地旁，其應自行負責。況且一般人的車輛被噴濺到後，理應不會繼續停放，然原告並未關心其車輛，115年2月6日被噴濺後隔天仍繼續停放該處。115年2月6日、7日原告工人有幫忙清洗系爭車輛，原告有拍照兩天工人洗車照片，但原告均未前來關切，迄至一週後之115年2月13日才向原告反應，故而系爭車輛之污損是否為被告造成，尚有可疑。況且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並未受嚴重污損致無法行駛，被告應無須另行租車代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於115年2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均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停放在新竹縣湖口鄉信義街新湖好室工地旁，因被

告施作水泥灌漿工程時，不慎將水泥噴濺附著於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行車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水泥噴濺而受損，其價值減損為18萬元，並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而支出代步租車費用201,000元等情，固據提出租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5紙、汽車買賣合約等件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是，其應賠償之金額應為多少？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21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並不否認系爭車輛因其泥作工班施作水泥灌漿而受損，惟辯稱：其係將水泥施作外包給泥作工班，原告應向泥作工班請求。又工地圍籬已貼有水泥牆面施工中告示，並用三角錐警示，請民眾不要停放車輛，原告卻仍將系爭車輛停放工地旁，其應自行負責云云，並提出照片數幀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惟原告否認其有看到被告張貼之告示。查被告就該「外包泥作工班」究何所指，並無具體陳述，且徵諸業界慣例，泥作工班亦係接受被告公司在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被告公司之一切規定，亦即泥作工班係從事被告公司之

服勞務並受其監督，是該泥作工班與被告間具有實質之僱傭關係，甚為明確。又被告於進行灌漿作業時，本應將施工告示於工地各處設置大型看板或危險標記，俾便臨放車輛均知悉且迴避，惟被告僅於工地出入口旁鐵皮圍籬處放置三角錐及前方電桿及鐵皮圍籬上貼上如A4紙般大小之標示二紙，灌漿現場又無人戒護指引，實難認被告已盡其注意義務。從而，系爭事故既係因泥作工班施作缺失所致，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則因被告灌漿車體受損，被告亦無法證明其就系爭工地之管理並無缺失，則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貶損交易價值18萬元等情，固據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及網路中古車行情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第83至97頁），經本院闡明是否同意預納費用，就系爭車輛受交易價值貶損乙節囑託鑑定，其表示不同意預納鑑定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則本院參諸上開網路中古車行情所載，與系爭車輛相當年份、廠牌、型式、里程等具體條件，扣除差距過高及過低者，正常車況於115年之市值價格約為38萬至40萬元之間，而原告係以38萬元將受損未修復之系爭車輛出賣予第三人，有原告提出之汽車買賣合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併參諸系爭車輛之車損情形，僅烤漆及擋風玻璃受損，而全車烤漆及前後擋風玻璃除水泥費用約83,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及京嘟汽車商行估價單在卷可參(見

本院卷第17、19頁），是本院認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減損價值以8萬元計算為宜。

(三)又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201,000元乙節，並據提出京嘟汽車商行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惟查，原告已自承其未將系爭車輛送修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且觀諸系爭車輛受損範圍僅為車身漆面及前後擋風玻璃，且擋風玻璃僅係些微遭水泥噴濺，未見有遮蔽視線之情，足見系爭車輛雖遭水泥噴濺，惟該等損害應無礙系爭車輛之正常使用，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無法使用車輛之利益云云，難認有據。

(四)被告於本件事故固有疏失，而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正在施工的工地旁，於得知被告工地工人在清洗系爭車輛後，理應將系爭車輛移置他處，卻怠而不為，繼續將系爭車輛停放該處，亦未詢問現場警衛或施工管制人員，致系爭車輛繼續受水泥噴濺，依上揭規定，本院認原告亦為與有過失，其過失責任比例為30%。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6,000元(計算式：8萬元×70%=56,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家慧